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167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隆鑫中央大街C区6号楼3-2至3-5、 3-29至3-34装饰装修工程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潼南区隆鑫中央大街C区6号楼3-2至3-5、3-29至3-34装饰装修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涪源司〔2021〕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隆鑫中央大街C区6号楼3-2至3-5、3-29至3-34装饰装修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03-500152-04-05-328150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隆鑫中央大街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六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20 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室内装饰装修、连廊改造、办公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5月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
